##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47. 送達

-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須將呈請書送達每名已證明遺囑的遺囑執行人,或送達每名已取得遺產管理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在香港並無遺產代理人,則須將呈請書送達遺產管理官。法院如認為合適,亦可命令向任何其他人送達呈請書。
- (2) 就送達提出證明的方式,須與就一般債權人的呈請書的送達而提出證明的方式相同, 並須以相同方式就呈請進行聆訊。 (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
- (3) 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擬提出反對呈請的因由,須在呈請的聆訊日期的 3 天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通知書,指明他擬提出反對的理由,並須在同日以郵遞方式向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或其律師傳送一份該通知書的副本。

(1984年第231號法律公告)